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其直接或間接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務須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較公開市場一般應有水平為高的水平。任何對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如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施行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7月18日(星期六))屆滿。在該日之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對H股的需求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haanxi Mico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8,054,4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805,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2,248,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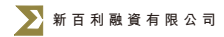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0.02**元

股份代號：**233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micot.cn](http://www.micot.cn)刊發。閣下如需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上述網站下載及打印。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1) 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即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按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項。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200	4,242.36	3,000	63,635.35	40,000	848,471.40	500,000	10,605,892.50
400	8,484.71	4,000	84,847.15	50,000	1,060,589.26	600,000	12,727,071.00
600	12,727.07	5,000	106,058.93	60,000	1,272,707.10	700,000	14,848,249.50
800	16,969.43	6,000	127,270.71	70,000	1,484,824.96	800,000	16,969,428.00
1,000	21,211.79	7,000	148,482.50	80,000	1,696,942.80	900,000	19,090,606.50
1,200	25,454.14	8,000	169,694.28	90,000	1,909,060.66	1,000,000	21,211,785.00
1,400	29,696.49	9,000	190,906.06	100,000	2,121,178.50	2,000,000	42,423,570.00
1,600	33,938.86	10,000	212,117.86	200,000	4,242,357.00	2,902,800 <sup>(1)</sup>	61,573,569.50
1,800	38,181.22	20,000	424,235.70	300,000	6,363,535.50		
2,000	42,423.56	30,000	636,353.56	400,000	8,484,714.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此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被拒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8,054,4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於香港提呈5,805,6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52,248,8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的「—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遵守招股章程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惟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與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鑑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分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並無規定須設立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708,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1.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21.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下列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ot.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以香港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香港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micot.cn](http://www.micot.cn)<sup>(5)</sup>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5)</sup>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發售價、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按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公佈時間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

(3) 載有上文(1)及(2)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完整公告將自以下時間起於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 [www.micot.cn](http://www.micot.cn)<sup>(5)</sup>刊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由下列時間  
起於「配發結果」專頁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不遲於該日)<sup>(6)</sup>.....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就(如適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香港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8)</sup>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H股預期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申請登記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任何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暫代所有權文件。僅於(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而令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將會發出香港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已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所通知的寄發／領取H股股票／香港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備由閣下公司出具並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香港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按其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該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

## 交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待我們符合結算公司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結算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欲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而就該等申請全額付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欲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香港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晚上十一時正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cot.cn](http://www.micot.cn)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有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明的時間及日期透過多種渠道及方式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暫代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335。

承董事會命  
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冰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冰博士及Yu Weipi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王梅博士、游向東先生、宋高廣博士及王娜禕博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里六續博士、張文強先生及王開峰先生。